

指令

令由農業改進所

抄據 廿九年九月廿三日
由農改所 令字第 705 號 呈 一 件 呈 送 三 十 四 年

九月份增加米代名印領新核表由農改所 令字第 705 號 呈 送 三 十 四 年

代名拾萬另伍仟之已另表核表 呈 送 三 十 四 年 各 縣 函 查 領 是

項米代名在隨國各該機關七五九月份完支增加米代名在明

再 補 具 印 領 原 呈 印 領 除 該 所 一 紙 存 外 其 餘 八 紙 各 予

若 正 印 領 此 為 憑 三

此 令

附 表 正 印 領 八 紙



長 謹

鄂省

鄂省

年 月

八月廿九日

號

鄂省

均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為呈送三十四年九月份增加米代金補助費印領祈
核發由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於恩施老林

0703 號

一前奉

鈞廳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廳建會字第15573號訓令飭填具本所七

八月份增加米代金補助費印領撥款當經本年九月十三

第75781

日農光會字第 068 號呈送核發在案

二、謹遵照核定預算人數填具本所及所屬增加米代金補助

費九月份印領備文呈費

鑒核示遵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

附呈送印領九紙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廢

該所印領未紙附呈者以多係一紙送

